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將本年度溢利保留。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20頁及財政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約達8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徐尚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胡永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尚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規定於其輪值退任時屆滿。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太珏	26,563,336	44,705,322 (附註)
江可伯	3,342,200	—
彭漢中	1,703,000	—
吳梓堅	507,000	—

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Accura」)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太珏先生及江可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1,550,010股及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康藝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起五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鼓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

於此披露者除外：

1.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2.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股東名冊，下列公司／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林太珏	71,268,658 (附註)
Accura	44,705,322

附註：由於林太珏先生擁有Accura之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Accura所持有44,705,32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約642,000港元租金。該公司乃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擁有可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之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之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Pace Fashion」）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3. 彼為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之錦業公司（「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獨立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管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Yin Ping Nominees Limited支付40,000港元及向Yin Ping Corporate Services Ltd.支付20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63% (二零零二年：81%) 及100% (二零零二年：100%)。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3% (二零零二年：22%) 及63% (二零零二年：63%)。

據董事會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個年度均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太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